

附件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50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件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第一案：「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311、336、337、339、340 地號共 5 筆臺灣鳳山（暫定）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第 2 次變更設計）

本案前經本小組 95 年 12 月 15 日及 96 年 2 月 9 日、4 月 20 日第 29、31、32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且提送之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本業經本部 96 年 7 月 24 日同意在案，另於 97 年 4 月 25 日第 38 次會議提送第 1 次變更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經本部 97 年 12 月 18 日同意在案；惟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開放空間增設景觀座椅，因涉及開放空間系統變更，爰提請委員討論。

一、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本案經查核變更內容如下，請設計單位予以補正或說明。

項次	審查項目	法規依據	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一	申請開發時程獎勵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案未申請。
二	申請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案未申請。
三	申請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案未申請。
四	開放空間系統及景觀計畫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	本案變更後於開放空間增設防撞之景觀座椅： 1. 本次變更於基地周邊增設防撞之景觀座椅，兼具低矮圍牆之實質功能，似有阻礙行人通行、影響開放空間開放性、公共性及可及性之虞，

項次	審查項目	法規依據	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區管制要點、 都市設計審議 規範	建議調整其座椅之數量及密度，並間隔以灌木綠化。 2. 請釐清本次變更是否涉及原核定街道傢俱之座椅設置數量與位置之變動。(P. 7-8、7-8-1) 3. 本次變更於基地周邊增設防撞之景觀座椅，因其座椅涉及開放空間系統變更，請設計單位說明設計理念、設置範圍及座椅型式後提請委員討論。

臨時提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岡山區大寮段 299、299-5、299-6、344-2 地號等 23 筆、橋頭區德松段 9、9-2、16-6 等 3 筆共 26 筆交八用地診所、護理之家及店舖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本案前經 100 年 10 月 6 日、12 月 1 日召開之第 48、49 次會議審查，請設計單位參考委員發言要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一、前次會議（第 49 次）初審意見修正情形查核

第 49 次初審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1. 依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規範性準則（以下簡稱準則）圖 3-2 新市鎮全區都市活動結構圖，本基地位處新市鎮入口意象之地理位置，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2. 依準則圖 4-0-4 新市鎮全區臨街退縮管制說明圖，基地臨 30 公尺中山南路退縮 10 公尺範圍內綠帶及人行道之配置方式建議參考準則圖 4-5-4 設置。設計單位說明係配合 R24 車站臨中山南路側植栽設計，故未依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規範性準則設計。 3.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含街角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與週邊未來開發區其開放空間之對應關係及規劃設計理念後，提請委員討論。	1. 本次提送會議報告書已修正入口意象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P. 3-1) 2. 經查臨道路側植栽係延續 R24 車站局部設計，請將本案設計內容一併套繪局部 R24 車站臨街臨道路側植栽設計以利審查。(P. 5-1、7-1) 3. 本案景觀計畫已重新調整，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P. 3-1~5-1)

第 49 次初審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1. 經查本案設置一般零售業店鋪（第 15 組）、診所及護理之家（第 5 組），建議考量裝卸車位、民眾臨時停車及行動不便者停車需求數量，請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要點）附表二裝卸場規定補充檢討式，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設置。 2. 本案動線系統（含人行、車行、消防動線及出入口）等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1. 本案停車需求、動線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已重新調整，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P. 6-1、8-2、8-5） 2. 本案動線系統已重新調整，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P. 6-1、8-1~8-5）
1. 本基地位於後期發展區，其建築物之高度限制無相關規定，參考 R24 車站工程都市設計定稿本第 3-4 頁內容，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建築物高度、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	1. 已重新調整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二、前次會議（第 49 次）決議修正情形查核

第 49 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一）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臨道路側植栽請套繪 R24 車站局部設計，倘確為整體性設計，則同意該植栽設計。 2. 請說明庭園座椅長度及數量考量原因，如無特殊需求，建議座椅採分散式設計，避免過度集	1. 請將本案設計內容一併套繪以利審查。（P.7-1-1） 2. 經檢視相關圖說，尚無相關修正內容，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修改情形後提請委員討論。（P.7-2）

第 49 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中，阻礙行人通行。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汽車停車場照明較為不足，請釐清說明是否為捷運場站之照明限制，倘無相關法規限制，建議加強停車動線沿線之照明。 2. 第 3 層使用者應為提供老人及行動不便人士長住之用，無障礙相關動線及設施建議應再加強。	1. 經檢視相關圖說，尚無相關修正內容，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修改情形後提請委員討論。(P.7-5) 2. 經檢視相關圖說，尚無相關修正內容，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修改情形後提請委員討論。(P.8-5)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建築物立面設計運用金屬格柵加強科技感，雖較前次送審書圖改善，惟仍有進步空間，建議考量提供植栽攀爬之可行性。 2. 屋突之功能性及其外觀設計建議再加強。 3. 考量廣場與商業活動之延續性，建議調整地面層商業空間與診所之配置，將商業空間集中至圖面左側位置。	1. 經查報告書內容未提及立面綠化處理，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2. 經查報告書內容未提及屋突之功能性及其外觀設計，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3. 經檢視相關圖說，尚無相關修正內容，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修改情形後提請委員討論。(P.6-1)